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查封（扣押）决定书

汕环陆丰强决字〔2020〕10号

当事人：宋[REDACTED] 经营场所：陆丰市潭西镇崔陂村新村无名塑料破碎加工厂

公民身份号码：[REDACTED]

地址：陆丰市潭西镇崔陂村新村

经营者：宋[REDACTED]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0年10月15日对你/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进行建设、生产。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我局认为你/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五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第四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你单位电箱1台自2020年10月15日起至2020年11月13日止予以（查封；扣押），存放于你厂内。在此期间，你/你单位不得擅自损毁封条、变更查封状态或者启用已查封的设施、设备。

你/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汕尾市人民政府或者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海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附：查封（扣押）清单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0年10月15日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查封（扣押）清单

行政执法机关：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

被执行人（单位）：宋[REDACTED]

名称	数量	型号特征	生产商及生产日期	保管人	存放地点
电箱	1	设备电源		当事人	原地保存

注：本清单一式两份，被执行人和行政执法机关各存一份。如委托第三人保管的，应同时交第三人收执。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解除查封(扣押)决定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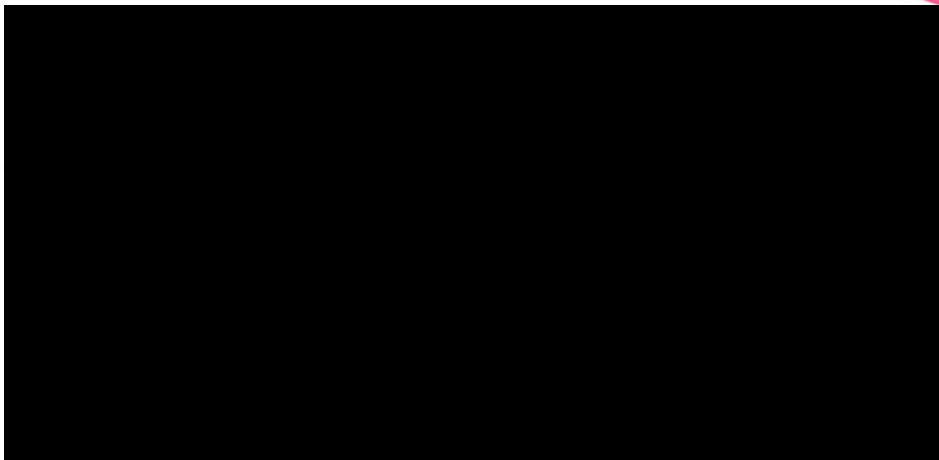
汕环陆丰强解字〔2020〕15号

当事人：宋[] 经营场所：陆丰市潭西镇崔陂村新村无名塑料破碎加工厂
公民身份号码：[]
地址：陆丰市潭西镇崔陂村新村
经营者：宋[]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0年10月15日依法对你/你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进行建设、生产的行为作出：查封；扣押）决定，文书号：汕环陆丰强决字〔2020〕10号，因我局已对你公司作出处理决定，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环境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依法决定解除。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0年11月13日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汕环陆丰违改字〔2020〕30号

当事人：宋

公民身份号码：

经营场所：陆丰市潭西镇崔陂村新村无名塑料破碎加工厂

地址：陆丰市潭西镇新埔白湖埔东侧

2020年10月15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经营的加工厂进行了现场检查，你经营的加工厂未能提供任何环保审批手续，。

以上事实，有《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现场检查笔录》、《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询问笔录》和现场照片为凭。

你经营的加工厂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我局责令你经营的加工厂即日起停止生产，改正违法行为，消除环境影响。

我局将对你经营的加工厂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逾期未改正的，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决定不服，你经营的加工厂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或汕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海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